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2015年4月2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该议案，中安消拟通过其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国际”）以现金方式收购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卫安1有限公司（BVI）及其3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包括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飞乐国际将在卫安1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1有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73,986.70万港币，专门用于卫安1有限公司向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作为2014年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程序、对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资产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业绩状况良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水平与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达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集产品生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和运营服务于一体大型综合性安防企业总体目标。

4、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截止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卫安1的股权处于抵押状态，债权人已书面确认同意解除该项抵押，且卫安控股出具承诺：“保证本

次交易中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将优先用于解除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抵押，并将于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解押手续，且保证该等手续的办理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交割和过户”。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跟进和督导该事项的相关进展。

5、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前述批准或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轩耀：



俞新平：

